**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5460**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214**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5460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2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起一年，期满或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金额，满足其中一个条件本合同有效期即行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岗镇豪岗大道13号

联系方式：349994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

联系方式：(020)22634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200万元。**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从合同签订起一年，期满或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金额，满足其中一个条件本合同有效期即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项目采取按季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物的费用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每次货物结算价＝（各类货物的基准价×各类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4）验收报告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供应商申请货款前应与采购人核对已提供的货物类型及数量，核对无误后，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季度首月10号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到采购人处，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结算。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货物按照国家标准验收，中标人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包装完整、无污染、外观整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附产品合格证，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装箱单号与出厂生产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商品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商品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双方在收货清单上的签名确认仅为直观判断商品数量、规格、品牌、型号是否符合双方约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3.供货期内供应采购人不适用的商品允许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包装完好情况下免费退换；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4.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人签收之前，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商品发生遗失、损坏、质变等由中标人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紧急物资的，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将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到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所需物资及送达时间，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在第三方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2.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报出统一且唯一的投标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折扣率范围：0%＜折扣率≤100%，根据各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价，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每次货物结算价＝（各类货物的基准价×各类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报价需包含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 项 | 1.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一、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需求参数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10个/包） | 1、型号规格：耳挂式17.5cm\*9.5cm；  2、合成血液穿透：2mL合成血以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后，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  ▲3、过滤效率：口罩对非油性颗粒（PFE）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30%；  4、压力差（△P）：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P应不大于49Pa；  5、阻燃性能：口罩材料应采用不易燃材料，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5s；  6、需符合YY 0469-2011标准。  7、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8、环氧乙烷残留量：环氧乙烷的残留量应不超过10μg/g；  9、每个口罩需为独立包装。 | 片 | 0.35 | | 2 | N95医用防护口罩（白色折叠式头套式） | 技术参数要求：  1.产品要求符合GB19083-2010标准。  2.基本要求：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不应有呼气阀。  3.鼻夹：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  4.口罩带：口罩带应调节方便。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10N。  ▲5.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85L/min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343.2Pa。  6. 阻燃性能：口罩材料应不易燃，续燃时间应不超过5s。  7.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8.环氧乙烷残留量：环氧乙烷的残留量应不超过10μg/g。  9.每个口罩需为独立包装。 | 片 | 2.2 | | 3 |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独立装）  ） | 1、型号规格：耳挂式17.5cm\*9.5cm；  2、合成血液穿透：2mL合成血以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后，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  ▲3、过滤效率：口罩对非油性颗粒（PFE）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30%；  4、压力差（△P）：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P应不大于49Pa；  5、阻燃性能：口罩材料应采用不易燃材料，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5s；  6、需符合YY 0469-2011标准。  7、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8、环氧乙烷残留量：环氧乙烷的残留量应不超过10μg/g；  9、每个口罩需为独立包装。 | 片 | 0.50 | | 4 | N95医用防护口罩（绿色折叠式） | 技术参数要求：  1.产品要求符合GB19083-2010标准。  2.基本要求：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不应有呼气阀。  3.鼻夹：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  4.口罩带：口罩带应调节方便。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10N。  ▲5.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85L/min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343.2Pa。  6. 阻燃性能：口罩材料应不易燃，续燃时间应不超过5s。  7.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8.环氧乙烷残留量：环氧乙烷的残留量应不超过10μg/g。  9.每个口罩需为独立包装。 | 片 | 6.9 | | 5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 1、标准：符合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技术文件》；  2、抗渗水性：≥15KPa,经受此压力不穿透；  3、表面抗湿性：不低于3级  4、抗合成血液穿透：不低于6级；  ▲5、透湿量：保证产品透气，不低于6700（g/（㎡.d）；  6、抗静电：带电电荷量不大于0.5uC/件；  7、断裂强力纵向：不低于110N，断裂强力横向：不低于45N； 8、断裂伸长率：不低于50% ；  9、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关键部分过滤效率为95%以上 ；  10、款式要求：连帽上衣、裤子组成，接缝处外压蓝色胶条，前胸及颈部双面胶自粘门襟设计，帽口、袖口采用弹性设计；  ▲11、产品无菌，需灭菌，灭菌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为≦10 ；  12、为保证产品安全、可靠，关键部分过滤效率为95%以上。 | 套 | 58 | | 6 | 免洗手消毒凝胶（500ml） | 1、规格：平均装量≥500ML；最低装量≥485ml；  2、剂型：凝胶；  3、性状：无色澄明胶体，具醇类固有的气味；  4、包装密封性：包装瓶、瓶盖或出液泵应完好，不漏液。 | 瓶 | 30 | | 7 | 免洗手消毒凝胶（100ml） | 1、规格：平均装量≥100ML；最低装量≥85ml；  2、剂型：凝胶；  3、性状：无色澄明胶体，具醇类固有的气味；  4、包装密封性：包装瓶、瓶盖或出液泵应完好，不漏液。 | 瓶 | 5.5 | | 8 | 75%酒精 | 1、乙醇含量：70%-80%；  ▲2、稳定性：产品有效期24个月，有效期内乙醇含量下降10%；  3、容量≥100ml；  4、净含量：500ml； | 瓶 | 10 | | 9 | 75%酒精 | 1、乙醇含量：70%-80%；  ▲2、稳定性：产品有效期24个月，有效期内乙醇含量下降10%；  3、容量≥100ml；  4、净含量：100ml； | 瓶 | 5 | | 10 | 医用检查橡胶外科手套（S码） | 1、外观：表面应平整洁净，不应有污渍、黄斑、破损等缺陷。  ▲2、老化前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老化前扯断力的最小值为7.0N；老化前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为650%；  3、老化后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老化后扯断力的最小值为6.0N；老化后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为500%； | 对 | 3.2 | | 11 | 医用检查橡胶外科手套（M码） | 1、外观：表面应平整洁净，不应有污渍、黄斑、破损等缺陷。  ▲2、老化前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老化前扯断力的最小值为7.0N；老化前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为650%；  3、老化后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老化后扯断力的最小值为6.0N；老化后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为500%； | 对 | 3.2 | | 12 | 医用检查橡胶外科手套（L码） | 1、外观：表面应平整洁净，不应有污渍、黄斑、破损等缺陷。  ▲2、老化前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老化前扯断力的最小值为7.0N；老化前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为650%；  3、老化后的扯断力和扯断伸长率：老化后扯断力的最小值为6.0N；老化后扯断伸长率的最小值为500%； | 对 | 3.2 | | 13 | 医用隔离面屏 | 1.产品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面罩和固定装置组成；  2.外观：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或可能致使眼部不舒适感的其他缺陷；  3.镜片应足够透明，正常视力通过镜片应清晰可见他物；  3.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 | 片 | 2.9 | | 14 | 医用隔离眼罩 | 1.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防飞沫、防雾气、高透光、高清晰；  2.外观：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或可能致使眼部不舒适感的其他缺陷；  3.可见透光射比不小于85%。 | 副 | 7 | | 15 | 医用隔离衣 | 1、外观：隔离衣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黏连、裂缝、孔洞等缺陷；  ▲2、隔离衣链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针距每3cm不少于8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1. 隔离衣性能要求：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沾水等级应不低于GB/T4745-2012 中 3 级的规定，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单位面积质量应不小于25g/m2。 | 套 | 10.4 | | 16 | 一次性医用帽子 | 1、由非织造布缝制或热合而成；  2、帽子的外观应洁净、无杂质，不得有破洞，色泽均匀一致；  3、帽子若缝制，缝制应牢固，针码均匀、平直、无跳针、漏缝等缺陷；帽子若热合，热合应牢固，成型整齐，平整无开裂；  4、帽子应无菌；  ▲5、帽子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mg/kg；  6、每顶帽子需为独立包装。 | 顶 | 0.6 | | 17 | 医用隔离鞋套（长筒） | 1、颜色：透明、蓝色；  2、外观：光滑无异物，无异味；  3、密封性能：封口牢固、无破裂现象。 | 对 | 2.1 | | 18 | 84消毒液 | ▲1、成分及含量：有效氯含量3.70%-4.99%（W/V）；  2、剂型：淡黄色液体；  3、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4、符合GB27952-2011《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的规定。  5.容量为：500mL/瓶。 | 瓶 | 4 | | 19 | 消毒泡腾片 | 1.1g/片，100g/瓶  2、白色或淡黄色片剂 | 片 | 0.2 | | 20 | 消毒粉 | * 有效氯含量 12%   2.气味：氯气味  3、白色粉剂  4.400g/袋 | 袋 | 10 | | 21 | 紫外线能灯90cm | 1、灯的设计及结构、性能应使其在正常使用中性能可靠，对使用者和周围环境不产生危险；  2、灯的玻管应透明、洁净、平直，不应有影响紫外线透过的缺陷。 | 台 | 28 | | 22 | 紫外线能灯120cm | 1、灯的设计及结构、性能应使其在正常使用中性能可靠，对使用者和周围环境不产生危险；  2、灯的玻管应透明、洁净、平直，不应有影响紫外线透过的缺陷。 | 台 | 38 | | 23 | 利器盒（圆形1L） | *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能封闭且防刺穿，侧面明显处印制有直角菱形的警示标志。   2、利器盒封口后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再次打开 | 个 | 2.1 | | 24 | 利器盒（圆形2L） | 1、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能封闭且防刺穿，侧面明显处印制有直角菱形的警示标志。  2、利器盒封口后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再次打开 | 个 | 2.9 | | 25 | 利器盒（圆形5L） | 1、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能封闭且防刺穿，侧面明显处印制有直角菱形的警示标志。  2、利器盒封口后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再次打开 | 个 | 4.6 | | 26 | 医疗垃圾袋背心式42\*48 | 1、材质PE；  2、颜色为黄色。 | 只 | 0.35 | | 27 | 医疗垃圾袋70\*80cm | 1、材质PE；  2、颜色为黄色。 | 只 | 0.6 | | 28 | 医疗垃圾袋120\*140cm | 1、材质PE；  2、颜色为黄色。 | 只 | 1.50 | | 29 | 脚踏垃圾桶 15L | 1、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相对密封，以保证医疗垃圾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医疗垃圾桶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轻易打开；  2、医疗垃圾桶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医疗垃圾桶。 | 个 | 25 | | 30 | 脚踏垃圾桶 100L | 1、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相对密封，以保证医疗垃圾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医疗垃圾桶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轻易打开；  2、医疗垃圾桶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医疗垃圾桶。 | 个 | 120 | | 31 | 脚踏垃圾桶 120L | 1、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相对密封，以保证医疗垃圾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医疗垃圾桶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轻易打开；  2、医疗垃圾桶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医疗垃圾桶。 | 个 | 130 | | 32 | 脚踏垃圾桶 240L | 1、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相对密封，以保证医疗垃圾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医疗垃圾桶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轻易打开；  2、医疗垃圾桶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医疗垃圾桶。 | 个 | 150 | | 33 | 手持式红外线体温枪 | ▲1.精确测量：测量偏差≤±0.3 度；  2.快速测温：测量时间＜1 秒钟；  3.易于使用：一键测量，操作方便；  4.非接触性：对人体额头测量，不接触人体皮肤；  5.测量距离：3-5cm；  6.显示：液晶显示，任何光线都可以清晰显示；  7.温度报警：自由设定报警温度；  8.设置修改：可以修改设置参数；  9.单位转换：使用摄氏度、华氏度互相转换。 | 台 | 50 | | 34 | 红外线体自动温枪 带三角支架 | * 高亮数码管显示屏  1. 有效测量距离≤5cm 2. 分辨力0.1℃ 3. 测量范围28℃-42℃ 4. 测量结果＜37.4℃，显示测量值，鸣响一声，显绿色背光 5. 测量结果≥37.4℃，显示测量值，鸣响三声，显红色背光 | 支 | 80 | | 35 | 医疗垃圾袋80\*100cm | 1、材质PE；  2、颜色为黄色。 | 只 | 0.6 | | 36 | 医疗垃圾袋65\*80cm | 1、材质PE；  2、颜色为黄色。 | 只 | 0.6 | | 37 | 喷壶 | * 由喷头和壶组成   2、可用于消毒液的使用 | 个 | 5 | | 38 | 脚踏垃圾桶30L | 1、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相对密封，以保证医疗垃圾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医疗垃圾桶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轻易打开；  2、医疗垃圾桶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医疗垃圾桶。 | 个 | 57 | | 39 | 喷头 | 1.口径28mm  2.喷管长23cm  3.可用于500ml喷壶使用 | 个 | 1.9 | | 40 | 丁腈医用检查手套 | 1、型号：标准型、耐用型、加厚型；  2、尺寸：S、M、L； | 对 | 1.8 | | 41 | 轮椅（手动） | 1.符合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的标准要求 | 台 | 1200 | | 42 | 脚踏垃圾桶18L | 1、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相对密封，以保证医疗垃圾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医疗垃圾桶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轻易打开；  2、医疗垃圾桶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医疗垃圾桶。 | 个 | 44 | | 43 | 脚踏垃圾桶40L | 1、医疗垃圾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相对密封，以保证医疗垃圾桶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医疗垃圾桶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轻易打开；  2、医疗垃圾桶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医疗垃圾桶。 | 个 | 72 | | 44 | 医疗垃圾袋65\*70cm | 1、材质PE；  2、颜色为黄色。 | 只 | 0.6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二、项目要求**  (1)按需送货。采购人提出订单要求，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响应。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订单要求，把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每批次的货物交货时间为接到订单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  (2)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应急人员名单，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响应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3)★每三个月提供一次产品检测报告，所配送的产品必须为检测合格的产品。（提供承诺函）  (4)预计需求数量仅为预估参考的值，采购人不承诺具体的数量，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疫情结束的通知后则停止供货且合同终止，中标人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其中的风险。  (5)供货期内，如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停产或不再生产此规格的产品，中标人可提供不低于现供货物标准的替代产品。产品更换前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方可更换。  （6）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若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则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如：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供货己达到合同金额30%，在供货期间，没能按采购人要求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没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7）本项目属于日常常态化防疫物资采购，如因疫情严重，出现突发疫情或片区疫情引起突发情况及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另行处理。  **三、货物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货物为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报价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中标人索赔。  **四、服务要求**  1、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到货检验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货物包装应能防止破损和使用前的污染。  （5）到货检验：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中标人索赔。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保质期期限：按产品出厂有效期。中标人货物入库时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供货期内，采购人每月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仓库储备货物进行抽检，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储备量不足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书面、传真、短信等方式）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整更换或补充货物，若三个工作日内对有质量问题货物未能更换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或未能补充满足储备量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期内抽查出现有2次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及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五、验收程序：**  1.验收时，货物按照国家标准验收，中标人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包装完整、无污染、外观整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附产品合格证，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装箱单号与出厂生产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验收完毕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必须在商品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商品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双方在收货清单上的签名确认仅为直观判断商品数量、规格、品牌、型号是否符合双方约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3.供货期内供应采购人不适用的商品允许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包装完好情况下免费退换；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4.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人签收之前，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商品发生遗失、损坏、质变等由中标人负责。  (1)保质期期限：按产品出厂有效期。乙方货物入库时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供货期内，甲方每月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仓库储备货物进行抽检，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储备量不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书面、传真、短信等方式）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整更换或补充货物，若三个工作日内对有质量问题货物未能更换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或未能补充满足储备量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期内抽查出现有2次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负责售后服务的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六、合同期限和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为一年，从签订日起计  （2）、甲方收到货物后，经相关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通知乙方开合规发票后结算。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由于财政部门原因导致未能如期支付应付的相关费用，不应作为逾期支付费用的情形，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 | 2 |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结算。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紧急物资的，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将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到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所需物资及送达时间，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在第三方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每三个月提供一次产品检测报告，所配送的产品必须为检测合格的产品。（提供承诺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按人民币280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传真：/

邮箱：pingzhenggs@foxmail.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

邮编：511453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有效期 | 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 |
| 6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中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9 | 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用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全部满足得10分，每负偏离一个扣1分。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评审。 |
| 项目实施背景、难点和关键点的理解程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背景、难点和关键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了解详实、理解深刻、分析透彻、描述清晰、完整，得10分； 2、了解清晰、理解准确、分析较透彻、描述较清晰、较完整，得7分； 3、了解一般、理解一般、分析一般、描述一般，得4分； 4、了解、理解、分析、描述尚可行，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供货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方式）等进行比较： 1、供货服务方案非常全面、非常具体、非常合理，得10分； 2、供货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 7分； 3、供货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合理性差，得 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良好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充足的备品备件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强的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多的备品备件的，得7分； 3、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基本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基本备品备件的，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配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7.0;10.0;） | 为遇到紧急突发配送情况作准备，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10分； 2、应急配送方案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得7分； 3、应急配送方案方案基本合理，简单，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经验 (4.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有效业绩的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响应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承诺 (7.0分) |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 （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得7分； （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不含）至1小时（含）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一般，得4分； （3）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不含）以上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较差，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
|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表彰 (4.0分) | 投标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表彰，每个1分，本项最高4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水平 (5.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货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每一项得1分，最多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ZGKCZ220214）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折扣率 。

**三、货物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货物为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报价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从合同签订起一年，期满或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金额，满足其中一个条件本合同有效期即行终止。

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取按月方式支付，每批次货物的费用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每次货物结算价＝（各类货物的基准价×各类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验收报告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保质期期限：按产品出厂有效期。乙方货物入库时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供货期内，甲方每月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仓库储备货物进行抽检，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储备量不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书面、传真、短信等方式）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整更换或补充货物，若三个工作日内对有质量问题货物未能更换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或未能补充满足储备量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期内抽查出现有2次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6、负责售后服务的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八、包装、到货检验**: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到货检验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九、验收：**

1.验收时，货物按照国家标准验收，中标人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包装完整、无污染、外观整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附产品合格证，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装箱单号与出厂生产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商品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商品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双方在收货清单上的签名确认仅为直观判断商品数量、规格、品牌、型号是否符合双方约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3.供货期内供应甲方不适用的商品允许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包装完好情况下免费退换；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4.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签收之前，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商品发生遗失、损坏、质变等由中标人负责

**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货物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包装应能防止破损和使用前的污染。

2、项目要求

(1)按批次送货，原则上每月一次。甲方提出订单要求，乙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的订单要求，把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原则上每批次的货物交货时间为接到订单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

(2)乙方须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应急人员名单，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响应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

(3)每一批次的产品均须附上第三方检测报告，所配送的产品必须为检测合格的产品。

(4)预计需求数量仅为预估参考的值，甲方不承诺具体的数量，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疫情结束的通知后则停止供货且合同终止，乙方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其中的风险。

(5)如疫情未结束且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后，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可与乙方追加签订原合同采购金额10%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合同。

(6)供货期内，如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停产或不再生产此规格的产品，乙方可提供不低于现供货物标准的替代产品。产品更换前须经过甲方的同意方可更换。

（7）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若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甲方则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如：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供货己达到合同金额30%，在供货期间，没能按甲方要求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没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8）本项目属于日常常态化防疫物资采购，如因疫情严重，出现突发疫情或片区疫情引起突发情况及突发事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

3、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紧急物资的，乙方须在2-3小时内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到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采购清单所需物资及送达时间，甲方可协助乙方在第三方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中标供应商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若由于财政审批程序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如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7、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法律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2、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5460**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21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PZGKCZ22021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PZGKCZ22021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用品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21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